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普通決議案，並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欄內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承授人（「承授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購股權契據（「購股權契據」）（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契據（可根據其條款進行修訂）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購股權股份」，定義見通函）；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出建議購股權授權（「建議購股權授權」，定義見通函）在下列所有條件之規限下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 (i) 根據建議購股權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購股權股份之最高總數將為730,000,000股股份，或根據購股權契據不時調整行使價（定義見通函）而產生之其他數目股份； (ii) 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須根據購股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 (iii) 聯交所批准根據建議購股權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iv) 建議購股權授權倘獲批准，將於行使期（定義見通函）結束後滿十四日當日失效；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對落實根據購股權契據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其認為購股權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或附屬或有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或同意就此作出其認為性質並不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修訂。		
2.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吳以舜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對落實根據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其認為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或附屬或有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或同意就此作出其認為性質並不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修訂。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3.	<p>動議</p> <p>(a) 授權董事並授出建議換股授權（「建議換股授權」，定義見通函）在下列所有條件之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p> <p>(i) 根據建議購股權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之最高總數將為2,838,000,000股股份，或根據可換股債券文件（定義見通函）不時調整換股價（定義見通函）而產生之其他數目換股股份；</p> <p>(ii) 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須根據可換股債券文件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p> <p>(iii) 初步換股價（定義見通函）將為0.5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文件予以調整；</p> <p>(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項普通決議案予以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p> <p>(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對落實可換股債券文件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其認為可換股債券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或附屬或有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或同意就此作出其認為性質並不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修訂。</p>		
4.	<p>動議</p>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Quinella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本公司及謝正陸就收購Sun Mass Energy Limited（前稱Trifecta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之49.9%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之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p> <p>(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根據代價債券文件（「代價債券文件」，定義見通函）之條款及條件向Quinella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債券（「代價債券」，定義見通函）（其主要條款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根據代價債券文件擬進行之所有交易；</p> <p>(c) 授權董事按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條款訂立代價債券文件，在符合下列條件之情況下配發及發行代價債券：</p> <p>(i) 可予發行之代價債券之最高面值總額將為1,750,000,000港元；及</p> <p>(ii) 發行任何代價債券須根據代價債券文件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p> <p>(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對落實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訂立備用信貸限額協議（「備用信貸限額」，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籌措之融資及代價債券文件、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其認為買賣協議、備用信貸限額協議及代價債券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或附屬或有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同意就此作出其認為性質並不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修訂。</p>		

日期：二零一二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⁵：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與受委代表相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閣下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於適當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任何更改均須經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有關「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有關「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於欄內作出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未有載述而正式於上述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之受權人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親身或由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或於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時作出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